

关于“顶蛳山遗址安防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6-G1-990222-GXJZ）”的质疑函答复

质疑供应商：广西恒信基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丽

授权代表：李振松

授权代表电话：18249980010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三十层3023号办公

你公司关于“顶蛳山遗址安防工程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222-GXJZ）”的质疑函，我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悉。对于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同时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现受采购人委托，就贵公司质疑函中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回复：

一、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技术分”部分评分标准存在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采用主观模糊表述、评审主观性过强、区间赋分不合法等问题，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

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三、评分标准”的“综合评分法”中“技术分”部分，具体评分项如下：

1.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12分)

评分标准中划分了四个档次(2分、5分、8分、12分)，但各档次的描述如“表述合理”、“措施有效”、“深刻认识”、“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等，均为主观性描述，未明确具体的交付成果、内容要求、评审依据等客观标准。

2. 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满分 10 分)

同样以“可行”、“详尽”“周密”等主观词语划分档次，未说明何为“可行”、何为“详尽”，也未明确是否需提供具体材料(如制度文件、应急预案文本、演练记录等)。

3. 项目保证措施方案(满分 10 分)

以“基本合理”、“合理得当”“科学合理”等模糊词语划分档次，未明确如网络图、设备清单、劳动力计划等是否必须提供，也未说明评审的具体依据。

4. 文物保护保证体系、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同样缺乏量化或可验证的评审标准。

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以“基本可行”、“可行”、“周全、具体、有效”等词语划分档次，未明确如响应时间、培训计划、故障处理流程等具体指标。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二条第(二)款及第(四)款：“……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购需求 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

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1 答复：

一、本项目包含施工组织、安全管理、文物保护、工期管控、售后保障等内容，属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需供应商定制编制实施方案、组织方案、应急方案的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分评分项已明确评审内容、提交材料范围、分级判定标准及对应分值，并非无依据主观打分；档次划分、分值设置、评审规则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库〔2016〕205号等规定，不存在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主观模糊、区间赋分违法、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二、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区分两类情形：采购需求完全客观、可全部量化的普通项目，评分项必须采用量化指标；无法预设统一客观指标，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实施、组织、应急等专项方案的项目，允许结合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匹配度开展分级评审。本项目涉及文物保护、现场施工、安全应急等定制化内容，无统一标准化方案模板，适用该条款例外情形。

（一）《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要求“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本项目已将方案优劣划分为多个档次并匹配固定分值，分值与评审标准一一对应，完全符合规定。

（二）财库〔2016〕205号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因素清晰规范，本项目评审项已列明评审范围、必备提交材料、各档次判定边界，表述规范、指向明确。



三、针对各评分项逐项答复

(一)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满分 12 分)

本项已明确评审范围包含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分析、人员分工、安装及技术保障措施，同时对四档分值分别设定清晰、递进式判定标准：从“认识不足、措施不具体”到“深刻认识、措施先进成熟”，每一档均划定明确评判边界，也标注“未达标最低档不得分”的约束规则。招标文件已明确本项需提交的方案组成内容，评审专家将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项核查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内容完整性、人员分工合理性、技术措施落地性，评审依据、评判标准、提交内容均已明确，不存在主观模糊问题。

(二) 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 (满分 10 分)

本项明确要求评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措施、施工管控、应急预案四大内容，直接界定了需提交的材料类型。各档次围绕制度适配性、措施完备性、应急预案详尽程度逐层区分：低档明确“无法满足需求、无有效措施”，高档明确“制度贴合实际、措施详尽科学、预案周密完善”。招标文件已指明评审核查的具体材料范畴，何为“可行”“详尽”“周密”，均通过前后档次对比形成客观判定尺度，评审时对照方案内容逐项核验，并非自由主观评判。

(三) 项目保证措施方案 (满分 10 分)

本项要求评审进度网络图、工期保障、机械设备、人力及资源计划等材料，明确了必须提交的图表、计划类文件，回应了你方提出的网络图、设备清单、劳动力计划等内容要求。各档次按照“不合理—基本合理—满足要求—科学完善”逐级划分，针对进度图表、设备配置、人力安排分别设定判定标准，评审要素具体、分级逻辑清晰，评审依据客观可追溯。

（四）文物保护保证体系、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本项目是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文化遗址的地址进行施工安装，涉及文物保护内容的相关工作，专业性强、需结合项目现场定制防护方案，无法设置纯数据类量化指标。本项已明确评审文物保护措施、设施优化、文明施工体系及管控措施，四档标准从“基本不可行”到“措施周全具体、匹配项目特点”逐级界定优劣。评审围绕保护体系完整性、措施针对性、现场适配性开展，评判尺度统一，不属于无标准评审。

（五）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8 分）

本项明确评审培训计划、服务响应机制、故障处置、售后人员安排四大模块，覆盖你方提及的响应时间、培训、故障处理等核心内容。各档次以方案可行性、内容完备性作为分级依据，低档判定“基本不可行”，高档要求“措施周全有效、人员安排明确”。评审严格对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核查方案响应完整性与落地性，标准明确、约束到位。

四、关于区间赋分、主观性问题专项说明

（一）本项目所有技术评分项均按照方案质量由低到高设置固定分值档次，分值与对应评审标准严格绑定，每一得分区间均有前置判定条件，完全满足“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相对应”的法规要求，不存在区间赋分违法情形。

（二）表述不属于违规模糊表述 案涉“合理、可行、详尽”等词汇，是方案类评审项目通用的分级描述用语，且本招标文件并非单独使用模糊词汇，而是为每一类表述搭配了具体的负面/正面判定情形、必备材料、核查要点，形成完整、可统一执行的评审尺度，有效约束评审自由裁量权，不会造成评审不公。

(三) 提交材料已明确 全部技术评分项均以“包括但不限于”形式列明必备文件、图表、方案类别，清晰告知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范围，不存在未明确交付成果、材料要求的问题。

综上所述，经采购人确认，作出如下回复：

1. 综上所述，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技术分评审项，评审要素、提交材料、分级标准、分值设置均依法依规设置，细化程度、量化方式适配本项目方案类评审特点，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6〕205号、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贵单位所提质疑事项不成立。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决定对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贵公司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特此复函。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7日